

证券代码: 836595

证券简称: 嘉业能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5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业能源”)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鹏盛A审字[2026]00053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鹏盛A专函字[2026]00017号《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董事会对此事项进行说明,并出具《董事会关于2025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内容

贵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20.0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73,463.43元,资产负债率为95.5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8,523,823.3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已拟定如附注三、(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法院裁定冻结,但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登记,该股权仍可正常交易、质押,存在被转移风险。上述事项导致贵公司控制权结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贵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持续性、治理结构的稳定性,进而对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对于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开拓风力发电场运维业务;同时,积极优化各项费用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能够保证正常运转。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合理安排各项费用支出，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当前亏损为阶段性亏损。

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构建稳定的盈利模式，促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3、争取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现金流入。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困难和风险，但通过分析各项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公司能快速恢复业务能力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晔先生所持本公司71.9993%股权因其配偶申请财产保全被法院裁定冻结事项(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相关股权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登记)。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风电的运维业务，目前该业务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但本次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71.9993%股份，可能会对公司控股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实际控制人马晔及其配偶沟通，避免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控股权面临的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等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